

人爲什麼 須要基督的拯救？

作者：鍾鴻鈞

致讀者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：

這份小冊子不是一篇講道。它的目的，是盼望爲你提供一個實用而可靠的工具，幫助你在向家人——特別是父母親——作見證時，能更有條理地向他們傳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福音真理，並清楚地陳明福音的基本要義。

我也必須說明，這小冊子所包含的真理，乃是基督拯救罪人的核心信仰。按照聖經的教導，並在個人有限的理解之下，我也竭力以審慎與負責的態度，力求準確而平衡地陳述這些信仰真理；然而，這並不意味着，若有人未能完全理解這小冊子中所列的一切要義，那人就不能得救。人得救乃是出於上帝的憐憫與恩典；唯有上帝藉着聖靈的工作，才能使罪人悔改信主。上帝也能在祂所賜“足夠明白福音”的認識之下，成就人真實的歸信，而不在於人是否完全掌握所有福音的要義。

然而，我仍盼望這小冊子能成爲信徒手邊一個方便而可靠的輔助工具，使你能按着合宜的次序與份量，與家人一同查考、對談並思想福音的內容。願主使用這工具，在上帝的選民身上彰顯祂拯救的旨意，並按着祂自己的時間與方式，使人歸向基督，得着新生命。

願主施恩憐憫，堅固你爲主作見證的心志，也賜你溫

柔、忍耐與清楚的言語，使你能忠心傳揚福音。

主內蒙恩，

鍾鴻鈞 敬上

“他(聖靈)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”（約翰福音 16:8）

“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
(羅馬書 10:17)

“這有效的呼召，唯獨出於上帝白白且特別的恩典，既非基於在人裏面所預見的任何事物，也非出於任何受造者的能力或作為與祂的特別恩典同工（7）（提後 1:9；弗 2:8）；人在其中全然是被動的，因他死在罪惡和過犯之中，直到被聖靈使之活過來並更新之後（8）（林前 2:14；弗 2:5；約 5:25），他才被賦予能力回應這呼召，並接納、領受其中所提供並施行的恩典，而這能力，並不少於那使基督從死裏復活的大能（9）（弗 1:19-20）。”(摘自1689浸信會公認信仰宣言:§10.2 有效呼召的根源與果效)

歡迎個別讀者、教會及教育機構於非營利目的下使用本小冊子，包括閱讀、教學、研究與牧養之用途，並於不涉及任何營利行爲之前提下公開傳播與復制；未經作者事前書面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營利性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出版、發行、銷售、收費課程、平臺付費下載，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產生收益之行爲。凡使用本小冊子，均應完整保留本版權聲明、出版資訊及作者署名，不得刪改或移除。

書名: 人爲什麼須要基督的拯救?

作者: 鍾鴻鈞

使用機構: 香港改革宗三一浸信教會

編制用途: 內部教學與培訓

出版日期: 2026 年 1 月 31 日 (第一版)

人爲什麼須要基督的拯救？

原因: 因爲人人都是罪人。

問題: 我們真的都是罪人嗎？

分析: 我們如何定義“好人”或“義人”？

答案: 根據聖經，上帝要求人必須達到終生，都完全按上帝律法標準過着聖潔的生活，包括內心聖潔，行爲聖潔；完全沒有任何罪惡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爲。

原則: 義的標準不是按人類社會標準，而是按照聖經中的標準來決定。

舉個例子: “手術室無菌標準”和“家庭清潔標準”比較

解釋例子:

凡是進入人體組織、血液、器官的手術，都必須維持無菌環境。

手術室的標準不是“看起來乾淨”，而是“完全達到無菌”標準。即使肉眼看不見的一點細菌，也會使整個環境不合格，因爲病人的生命承受不起任何污染。

家庭清潔的標準却是相對的，只要比昨天乾淨、比別人整齊，就被視爲可以接受。這個對比幫助我們明白一個屬靈真理:

- 人的道德標準是相對的、互相比較的；

- 上帝的聖潔標準是絕對完全的。

在人與人之間，我們可以說：“我比某些人好。”但在聖潔的上帝面前，問題不是“比別人乾淨多少”，而是：“是否完全潔淨。”只要有一點罪，就已經不合格，不能站立在神聖的上帝的面前。

上帝在聖經說：

- “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；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”（以賽亞書 64:6）
- 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衆條。”（雅各書 2:10）

這不是要人更加努力“打掃自己”的道德生活，而是要指出：人無法靠自己的努力達到上帝的聖潔標準，因此必須倚靠基督的潔淨與義。

正如手術室須要外來的專業消毒與無菌控制，人也須要從外而來的拯救與潔淨，而不是自我修補。

總結：

在人眼中，我們也許算乾淨；但在上帝的聖潔標準前，我們沒有一個是潔淨的。唯有耶穌基督能使罪人得潔淨，得以站立在上帝面前。

1.常見的藉口:我沒有其他人那麼壞,上帝不應該審判我。

我比多數人好;但上帝不是按相對比較審判。

我沒做大壞事;但人內心的罪也該受審判。

我行善多於惡;但律法要求完全。

舉個例子:跨越長江三峽谷

解釋例子:

想像有兩個人站在長江三峽的一處懸崖邊,中間是一個幾百米寬、深不見底的峽谷,他們試圖跳過三峽谷。

第一個人用盡全力猛衝,全力一跳,跳了三米。

第二個人身體素質更好,用力更猛,跳了五米。

請問:哪一個人成功跨過了峽谷?

答案很清楚:兩個人都失敗了,都會墜入深淵。

在幾百米的距離面前,跳過三米和五米的差別根本沒有意義。人與人之間的道德差異也是如此。有些人比別人自律、有愛心、有責任感;有些人比別人混亂、自私、放縱。但在上帝的眼中,都是一樣的不聖潔。

所以,這個藉口站不住。

結論:

當我們面對的是上帝完全聖潔的標準時,這些相對的

差別毫無拯救的價值。沒有人能靠自己的表現，跨越人與上帝之間的鴻溝。

上帝在聖經說：

- 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”
(羅馬書 3:23)

唯一能把人帶過去的，不是更努力地跳，而是上帝已預備了一座救恩的橋梁——那就是耶穌基督。

2.常見的藉口：我做了很多好事，對家庭、社會有貢獻，上帝不應該審判我。

舉個例子：功勞不能抵銷罪行

解釋例子：

想像一個人站在法庭上，被判定確實犯了重罪。

當法官宣判之前，這個人拿出一本厚厚的書——書中記錄了他一生所有的善行及功勞，說：“法官，我一生非常努力地工作，養家、照顧父母、幫助鄰居、做過很多公益的事，對社會有很多貢獻。

請問：這些好行為能不能使法官撤銷他的罪名？當然不能。

因為法庭判斷的是：你有沒有犯罪，而不是你做過多少好事。若法官因為功勞而忽略罪行，那不是仁慈，而

是不公義。

所以，這個藉口也站不住。

結論：

上帝的審判也是如此。上帝不是按我們的“善行、貢獻”來判斷，而是按我們是否完全遵行祂的律法來判斷。好行為不能抵消罪責，顯明我們仍然須要罪得到赦免。

地上的法律審判不會以善行抵銷惡行，同樣，上帝也不會因人的善行而改變對罪的審判。

聖經說：

- “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（羅馬書 3:20）

3.常見的藉口：我問心無愧，我良心沒有責備我，上帝不應該審判我。

舉個例子：體溫計壞了，不代表人沒有發燒生病

解釋例子：想像一個人生病發燒，但用來測量體溫計壞了，永遠顯示36度。他看着體溫計說：“你看，我沒有發燒，我感覺也還可以，應該沒事。”

但實際上，病毒仍然在他體內擴散，病情正在惡化。盡管他自己感覺不到，但他生病的事實並沒有因此改變。

所以，這個藉口仍然站不住。

結論：

人的良心就像壞了的體溫計，並不是一個精確的測量標準。

若良心被罪影響、被文化塑造、被自我合理化，它不再準確反映真實的屬靈狀況。

你現在的良心覺得平安，並不能保證你在上帝面前是一個義人。上帝不是按我們感覺怎樣，真正的標準不是你的感覺，而是按上帝完全聖潔的標準審判我們。因此，我們真正須要的不是自我肯定。

聖經的見證：

- 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
（耶利米書 17:9）
- “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”（箴言 16:2）
- “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（哥林多前書 4:4）

總結：

與其他人比較不能救你；功勞不能救你；感覺也不能救你。

因此，我們必須轉向那位真正能拯救罪人的救主——

耶穌基督。

為何耶穌是罪人最合適的救主？

關於耶穌基督作為人類的救世主，我們須要知道四個重要的真理：

[第一點] 基督的位格；

[第二點] 基督作為上帝與人之間中保的職份；

[第三點] 基督作中保職份的工作；

[第四點] 基督作救主的能力與意願。

[第一點] 基督的位格

（一）耶穌基督必須是真人，才能代表人、代替人

罪是人犯的，公義也必須在人性中被滿足。若耶穌不是人，就不能站在人的地位上順服律法、承擔刑罰、代表人類。耶穌取了真實的人性，進入我們的歷史、人的軟弱與死亡處境。

聖經說：

- “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……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”（希伯來書 2:14-17）

(二) 救主耶穌必須是真上帝，才能承擔無限的審判並賜下永生

人犯罪得罪的是無限聖潔的上帝，因此刑罰具有無限嚴重性。有限的人不能承擔無限的審判。只有真上帝能承擔、完成並勝過審判；耶穌必須是真上帝。

聖經說：

- “太初有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”
(約翰福音 1:1)
- 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” (約翰福音 1:14)
- “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；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上帝。阿們！” (羅馬書 9:5)

[第二點] 基督作為上帝與人之間中保的職份

基督之所以完全合宜作為上帝與墮落罪人之間的中保，乃因祂同時並完全履行了三重職份：先知、祭司與君王。

這三個職份分別對應人類墮落後的三重困境：屬靈無知、罪責與因罪而被捆綁轄制。

基督在這三方面同時、完整、有效地施行拯救，使救恩不僅被成就，也被實際施行於蒙召之人。

（一）中保基督作為先知——啓示上帝，醫治人的無知墮落的人在悟性上昏暗，無法正確認識上帝、真理與救恩的道路。若沒有從上而來的啓示，人必定停留在拜偶像、錯謬與自義之中。

基督作為先知，不只是傳遞上帝資訊的教師，而是道成肉身的真道，親自將父顯明，使人得以認識救恩的真理。

聖經說：

- “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”（約翰福音 1:18）
- “摩西曾說：『主上帝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都要聽從。』”（使徒行傳 3:22）

基督以先知職份，勝過人的屬靈無知，使人得着對上帝與救恩真理的認識，從黑暗轉向光明。

（二）中保基督作為祭司——獻上代贖，除去人的罪責墮落的人在上帝面前承擔真實的罪責，不能靠自身行為或宗教努力除罪或稱義。若沒有真正的贖罪祭，人無法與上帝和好。

基督作為大祭司，不是獻上外在祭物，而是將自己一次獻上，完全滿足上帝的公義，並且持續為屬祂的人代求。

聖經的見證：

- “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”（希伯來書 9:26）
- “因為只有一位上帝，在上帝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，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。”（提摩太前書 2:5-6）

基督以祭司職份，實際除去了人的罪責，使罪人得稱為義，與上帝和好。

（三）中保基督作為君王——施行統治，釋放受罪轄制的人

墮落的人不僅有罪責，也受罪權勢、撒但權勢與悖逆意志的轄制，不能真正順服上帝，也不能保守自己持守信仰。

基督作為君王，得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實際施行統治，勝過仇敵，更新人心，使人甘心順服，並保守信徒直到終局。

聖經的見證：

- “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

賜給我了。』”（馬太福音 28:18）

- “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”（歌羅西書 1:13）

基督以君王職份，勝過罪與黑暗權勢，使蒙救贖者進入祂的國度，並在恩典中被保守到底。

結論：

基督作為中保之所以完全合宜，乃因：

- 作為先知，祂解決人的無知，使人認識上帝與真理；
- 作為祭司，祂解決人的罪責，使人得赦免與稱義；
- 作為君王，祂解決人的轄制，使人得釋放與保守。

這三重職份在基督一位格中合一運作，使救恩既被成就，也被有效施行於屬祂的人。

[第三點] 基督作中保職份的工作

（一）耶穌完全順服律法，為我們成就義

救恩不只是赦罪，更是稱義。我們不只須要罪被除去，也須要義被賜下。耶穌在一生中完全順服父上帝，替我們成就律法所要求的義。人必須成為完全公義才能被聖潔的上帝接納，並與祂相交。

聖經的見證：

- “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爲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衆人也成爲義了。”（羅馬書 5:19）
- “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暫且許我，因爲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』於是約翰許了他。”（馬太福音 3:15）

（二）耶穌以代替性死亡滿足上帝的公義

罪的刑罰必須被實際承擔，不能被忽略或寬免。十字架不僅是顯明上帝的愛，而是法律性的代替審判。

聖經說：

- “哪知他爲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爲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（以賽亞書 53:5-6）
- “上帝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上帝的義。”（哥林多後書 5:21）

（三）耶穌復活，證明救恩已完全成就

復活是父對基督救贖工作的公開認證。若基督未復活，罪仍未被勝過。

聖經說：

- 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爲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爲叫

我們稱義。”（羅馬書 4:25）

- “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裏。”（哥林多前書 15:17）

[第四點] 基督作救主的能力與意願

（一）耶穌有拯救罪人的大能

耶穌之所以有能力拯救罪人，不只是因為祂有愛心或憐憫，而是因為祂已經實際完成了救恩的工作，並且現在仍然活着施行拯救。

1. 耶穌藉着十字架的死，完全償還了罪的刑罰，滿足了上帝的公義，因此罪的權勢已被破除。
2. 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勝過死亡與審判，證明救贖工作已經完成。
3. 耶穌如今活着，坐在父上帝右邊，持續為屬祂的人代求，使救恩確實臨到每一個信靠祂的人。

因此，無論人的罪多深、過去多敗壞，只要來到基督面前，祂都完全有能力拯救。

聖經的見證：

- “凡靠着祂進到上帝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”（希伯來書 7:25）

- “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！』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上帝了。”（約翰福音 19:30）
- “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。”（羅馬書 1:4）

（二）耶穌願意並樂意拯救罪人

基督是甘心順服父的旨意，樂意主動尋找失喪的罪人。

聖經說：

- 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”（路加福音 19:10）
- 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（約翰福音 6:37）

那麼，罪人啊，你該如何回應呢？

當上帝藉着福音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看見自己的罪、無能與審判的真實，也看見基督完全的救贖時，聖經呼召每一個罪人立刻作出回應。

這回應不是自我改善，也不是努力遵守教會的許多宗教儀式，而是悔改和信靠基督：那什麼是悔改和信心呢？

（一）得救的悔改——是轉離罪，歸向上帝

悔改不是單純後悔、羞愧或恐懼刑罰，而是心思、態

度與方向的徹底轉變歸向上帝。

得救的悔改包含三個層面：

1. 承認罪的真實與嚴重性——不再為自己辯護或合理化
2. 厭惡並離棄罪——不再以罪為樂
3. 轉向上帝與順服的道路——渴望新的生命與聖潔

真正的悔改必然帶來生命方向的改變，但悔改本身不是功德，而是上帝所賜的恩典。

聖經說：

- “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。”（使徒行傳 3:19）
- “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；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上帝，因為上帝必廣行赦免。”（以賽亞書 55:7）

（二）得救的信心——是倚靠基督，領受救恩

信心不是情緒感動，也不是對宗教教義的表面認同，而是全人向基督的真實倚靠與交托。

真信心包含：

1. 相信聖經中福音的真實——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。
2. 信靠基督的工作——倚靠祂的代死、復活與義，而不是自己的表現。
3. 委身順服於基督的主權——接受祂作救主，和生命的主。

信心不是功德，而是接受恩典的器皿；一生委身於順服上帝的道德律，這體現了福音的恩典。

聖經說：

- 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”（約翰福音 1:12）
- “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羅馬書 3:28）
- “他們說：『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』”（使徒行傳 16:31）

（三）悔改與信心是同時發生的，先後的順序並不重要，但它們是密不可分、不可分離的回應

- 悔改與信心不是兩個分開的步驟，而是福音恩典回應的兩方面，却是相關的，是聖靈在人的心內在的運作。
- 悔改是轉離罪與自我；

- 信心是轉向信靠基督。

沒有悔改的信心是虛假的，沒有信心的悔改只是道德生活的改進。得救的悔改與信心，都是聖靈在人心中施行的恩典工作。

聖經說：

- “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！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”（馬可福音 1:15）
- “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上帝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穌基督。”（使徒行傳 20:21）

總結：

今天，上帝呼召每一位罪人！

不要再倚靠自己，不要再拖延回應，要立刻悔改歸向上帝，憑信心單單倚靠耶穌基督，上帝為世人預備了最適合的救主，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”（使徒行傳 4:12），因為唯獨耶穌基督：

祂是真人，能代表我們。

祂是真上帝，能承擔上帝對罪人公義的憤怒。

祂無罪，能替我們擔罪。

祂順服，為我們成就義。

祂代死，滿足了上帝的公義。

祂復活，確保稱義完成。

祂有大能，確保救贖完成。

祂甘心拯救，凡想得救的罪人。

願你藉着聖靈的大能，回應聖經中所啓示的福音；上帝為所有墮落的罪人預備這位充滿憐憫和恩典的救主！

願你今天就歸向基督！

給福音使者的研讀指南

第一部分: 人爲什麼須要基督的拯救?

問題 1: 爲什麼人須要基督的拯救?

答案: 因爲人人都是罪人，無法靠自己達到上帝完全聖潔的標準，因此在上帝面前有真實的罪責，必須要外來的拯救。

“因爲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”（羅 3:23）

問題 2: 我們真的“都是”罪人嗎?

答案: 是的。聖經對“義人”的定義不是世人相對的道德標準，而是終生、完全、內外一致地遵行上帝律法。只要在思想、言語、行爲上有任何一次違背，上帝就視爲有罪。

“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衆條。”（雅 2:10）

問題 3: 爲什麼不能用人類社會的標準來判斷“好人”?

答案: 因爲人的標準是相對的，上帝的標準是絕對的。在人與人之間，可以說“比較好”；但在上帝面前，只有“完全聖潔”或“不合格”兩種結果。

問題 4: “手術室無菌標準”的比喻想說明什麼?

答案: 這個比喻說明: 人的道德標準像“家庭清潔”——是相對的、有對比性的；上帝的聖潔標準像“手術室

無菌”——是絕對完全的。只要有一點罪，就無法站立在聖潔的上帝面前。

“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；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”（賽 64:6）

問題 5: 這是否表示人應該更努力改善自己？

答案: 不是。聖經指出這一點，不是爲了激勵人去道德修行，而是要顯明:人無法靠自己達到上帝的標準，因此必須倚靠基督的義與潔淨。

第二部分:常見的三個錯誤藉口

問題 6: 爲什麼“我比別人好”不能救我？

答案: 因爲上帝不是按人與人之間的比較審判人，而是按完全的聖潔標準審判。

比喻: 跨越峽谷。跳三米與五米，在幾百米的峽谷前沒有本質差別；兩者都失敗。同樣，人與人之間的道德差異，無法彌補人與上帝之間的鴻溝。

問題 7: 爲什麼“我做了很多好事”不能使我稱義？

答案: 因爲善行不能抵銷罪行。上帝的審判不是“功過相抵”，而是是否完全遵行律法。

“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。”（羅 3:20）

問題 8: 爲什麼“我良心平安”仍然不够?

答案: 因爲人的良心已被罪扭曲, 不是最終標準。真正衡量人內心的, 是上帝, 而不是人的感覺。

“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, 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; 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” (林前 4:4)

小結問題:

與人比較、倚靠功勞、依賴感覺, 爲什麼都不能救人?

答案: 因爲它們都沒有解決“罪責”這個根本問題。

第三部分: 爲何耶穌是罪人最合適的救主?

第一點: 基督的位格

問題 9: 爲什麼救主必須是真人?

答案: 因爲罪是人犯的, 律法的義也必須在人性中被成全。基督必須代表人、代替人、爲人順服並受刑罰。
(來 2:14-17)

問題 10: 爲什麼救主必須是真上帝?

答案: 因爲得罪的是無限聖潔的上帝, 刑罰具有無限嚴重性; 只有真上帝才能承擔無限審判, 並賜下永生。
(約 1:1, 14; 羅 9:5)

第二點: 基督的中保職份 (三重職份)

問題 11: 基督為何同時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?

答案: 因為人的墮落帶來三重困境: 無知 (須要先知) ; 罪責 (須要祭司) ; 轄制 (須要君王)

問題 12: 基督作為先知, 解決了什麼問題?

答案: 解決人的屬靈無知, 使人認識上帝與救恩真理。

問題 13: 基督作為祭司, 解決了什麼問題?

答案: 藉着一次獻上自己, 除去罪責, 使罪人得稱為義。

問題 14: 基督作為君王, 解決了什麼問題?

答案: 勝過罪與黑暗權勢, 更新人心, 保守信徒直到終局。

第三點: 基督中保工作的內容

問題 15: 為什麼救恩不只是赦罪?

答案: 因為人不只須要罪被除去, 也須要義被賜下。基督一生完全順服律法, 為我們成就義。(羅 5:19)

問題 16: 十字架的核心意義是什麼?

答案: 不是單純的愛的表現, 而是法律性的代替性審判, 滿足上帝的公義。

問題 17: 復活為何如此重要?

答案: 復活是父上帝對基督救贖工作的公開認證, 證明救恩已完全成就。

第四點: 基督拯救的能力與意願

問題 18: 耶穌真的能拯救任何罪人嗎?

答案: 是的。因為祂已完成救恩、勝過死亡、如今仍活着為屬祂的人代求。(來 7:25)

問題 19: 耶穌是否願意拯救罪人?

答案: 祂甘心、主動、樂意拯救凡來到祂面前的人。(約 6:37)

第四部分: 罪人當如何回應?

問題 20: 福音呼召人做什麼?

答案: 不是自我改善或宗教表現, 而是悔改與信靠基督。

問題 21: 什麼是得救的悔改?

答案: 悔改是轉離罪、歸向上帝, 包含承認罪; 厭惡並離棄罪; 轉向順服的道路; 悔改本身不是功德, 而是恩典。

問題 22: 什麼是得救的信心?

答案: 信心是全人倚靠基督，領受祂已完成的救恩，並順服祂的主權。

問題 23: 悔改與信心的關係是什麼?

答案: 兩者同時發生、不可分離，都是聖靈在人心中的恩典工作。(可 1:15; 徒 20:21)

最終反思問題:

1. 我是否仍在倚靠比較、功勞或感覺?
2. 我是否真正明白自己無法靠自己站立在上帝面前?
3. 我是否已單單倚靠基督的義與代贖?
4. 今天，我是否願意立刻回應福音的呼召? 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。” (徒 4:12)

向父母傳福音精簡版 | 手冊

(適合在家庭對話、飯桌談話、或一對一交流使用)

問1: 我不是壞人，爲什麼還須要信耶穌？

答: 聖經說人須要拯救，不是因爲“够不够壞”，而是因爲沒有一個人能完全符合上帝的聖潔標準。在人的標準裏，我們可以算是好人；但在上帝完全公義的標準前，我們都有虧欠。

“因爲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”（羅馬書 3:23）

問2: 上帝不是慈愛的嗎？爲什麼還要審判人？

答: 正因爲上帝是慈愛的，祂同時也是公義的。如果上帝對罪惡視而不見，那不是慈愛，而是不公義。愛不能否定公義，公義也不能取消愛——這正是我們須要耶穌的原因。

問3: 我一生做了很多好事，這樣還不够嗎？

答: 好行爲是寶貴的，但不能抵銷罪責。就像在法庭上，法官不能因爲一個人平時行善，就忽略他犯過的罪。上帝的審判也是如此。

“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。”（羅馬書 3:20）

問4: 我問心無愧，良心也沒有責備我，這樣不就好了嗎？

答:人的良心不是絕對標準，會被環境、文化和自我合理化影響。感覺平安，不一定代表在上帝面前是義的。真正的標準不是我們怎麼看自己，而是上帝怎麼看我們。

“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”（箴言 16:2）

問5:那上帝為什麼不直接赦免人，還要耶穌受苦？

答:因為罪是真實的，刑罰不能被隨便取消。如果上帝不審判罪，祂就不是公義的；如果上帝只審判罪，人就沒有盼望。耶穌的十字架，是上帝用自己承擔刑罰，來拯救罪人。

問6:耶穌到底是誰？為什麼只有祂能救人？

答:因為耶穌同時是:真人——能代表我們、代替我們；真上帝——能承擔無限的審判，賜下永生。祂不是眾多宗教老師之一，而是上帝親自派遣來拯救人類的救世主。

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”（約翰福音1:14）

問7:耶穌到底為人類做了什麼？

答:簡單說三件事:(1) 祂完全順服上帝的律法，為人預備了義；(2) 祂代替罪人受死，擔當刑罰；(3) 祂從死裏復活，證明救恩已完成。

問8: 我的罪這麼多，耶穌真的願意救我嗎？

答: 是的。耶穌不是來找好人，而是來找罪人。只要來到祂面前，沒有一個會被拒絕。

“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（約翰福音 6:37）

問9: 那我該怎麼回應？要做什麼？

答: 聖經呼召的不是“先變好”，而是: 悔改和信靠耶穌。

問10: 什麼是悔改？

答: 悔改不是只是後悔，而是承認自己有罪，不再為罪找理由，轉向上帝，願意走新的方向。這不是靠自己做到的，而是上帝所賜的恩典。

問11: 什麼是信耶穌？

答: 信不是宗教感覺，也不只是認同道理，而是把自己交托給耶穌，單單倚靠祂的救恩，而不倚靠自己。

“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羅馬書 3:28）

問12: 一定要現在回應嗎？以後再說不行嗎？

答: 福音不是要壓迫人，但也不是可以無限拖延的事。上帝今天向人施恩，呼召人回轉。

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（使徒行傳 16:31）

總結(對父母說的):

不是要你立刻轉變為一個狂熱的宗教人士，也不是說你一生不好。只是希望你知道:上帝差派祂的兒子來拯救像我們這樣的罪人，以此彰顯祂的愛，也為你預備了一條真正的拯救之路——就是信耶穌為你的救主!